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吳仁智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2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仁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6號判決公訴不受理。查扣之海洛因2包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其業於民國113年6月16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6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粉末2包，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訛。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貞瑩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張瑋庭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	1包 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驗餘淨重0.024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0年8月6日高市 凱醫驗字第69242 驗鑑定書(見110 年度毒偵字第2369 號卷第59頁)	110年毒保字 第153號扣押 物品清單(1 10年度毒偵 字第2369號 卷第45頁)
二	海洛因 (含包裝袋)	1包 白色粉末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(驗餘淨重0.055公克)		